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女监减字第471号

罪犯李美芳，女，1954年5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由被告人李美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玉兰、杨玉荣、杨玉平、杨玉明经济损失人民币59242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美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(2022)云刑终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由被告人李美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玉兰、杨玉荣、杨玉平、杨玉明经济损失人民币59242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

03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4年04月至2024年05月24日累计余
分236.4分。期内月均消费135.15元，账户余额213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芳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4年07月10日